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 (1)建議場外股份回購；
(2)建議抵銷；
(3)建議貸款豁免；
(4)關連交易；
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51頁。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地下大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供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修訂函」	指 張志勇修訂函及GSL與各借貸人(不包括張先生)訂立的八封修訂函，全部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修訂原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誠如該等先前公告所披露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和解事項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貸人」	指 (i)呂先生；(ii)張先生；(iii)任軼先生；(iv)孫薇女士；(v)陳韶文先生；(vi)宋立先生；(vii)南鵬先生；(viii)王亞磊先生；及(ix)楊綱先生。除呂先生外，所有借貸人均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Bountiful」	指 Bountiful Tal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陳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明泰企業」	指 明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回購價」	指 每股回購股份0.285港元的回購價
「回購股份」	指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於完成時轉讓予本公司以供註銷的256,090,025股押記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4%，作為結算認購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的一部分
「押記股份」	指 借貸人各自根據其各自貸款協議之條款所擁有且作為有關各認購貸款之擔保而質押之股份

釋 義

「陳氏家族集團」	指 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Poseidon、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陳女士、Bountiful、門曉晨先生(即陳女士的配偶)、陳義勇先生(即陳先生的胞弟)及Talent Hil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8)
「完成」	指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和解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股東，惟(i)賣方或與彼等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於和解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與所有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的任何其他股東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地下大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批准和解事項的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L」	指 Gaea Spor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煜先生、唐松蓮女士、周志毅先生及杜中兵先生，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和解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和解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按適用者)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緊接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經明泰企業與GS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轉讓及該等修訂函修訂的原貸款協議
「貸款豁免」	指	GSL建議豁免賣方於抵銷後於完成時根據賣方認購貸款所結欠的任何餘額
「陳先生」	指	陳義紅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是陳女士的父親
「呂先生」	指	呂光宏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志勇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現保留本公司董事長(即陳先生)特別助理的職銜。自向陳女士交接以來，張先生並無實質職責，亦不從本公司或陳先生收取任何酬金

「陳女士」	指 陳晨女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亦是陳先生的女兒
「原貸款協議」	指 (i)張志勇原貸款協議；(ii)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份)與各借貸人(不包括張先生)(以借貸人身份)訂立的七份貸款協議，全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iii)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份)與楊綱先生(以借貸人身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一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明泰企業向各借貸人授出貸款以供彼等認購股份，其詳情載於該等先前公告
「Poseidon」	指 Poseidon Spor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先前公告」	指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有關認購貸款的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有關修訂認購貸款的通函
「有關期間」	指 由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保留股息」	指 就回購股份所收取並由本集團保留的股息，以支付利息，並(在適用範圍內)部分償還賣方所結欠認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抵銷」	指 本公司建議就股份回購應付之代價及任何未償還保留股息金額，與各賣方於賣方認購貸款項下所結欠未償還結餘的等值金額進行抵銷

釋 義

「和解事項」	指	股份回購、抵銷、貸款豁免、張志勇補償金及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與於完成日期結算賣方認購貸款當時的未償還結餘(即未償還本金額加按固定年利率1%計算的任何應計利息)有關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GSL與各賣方就和解事項而各自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和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回購回購股份予以註銷，其構成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項下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貸款」	指	明泰企業或GSL(視情況而定)根據貸款協議向借貸人授予的貸款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i)張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ii)陳女士及各借貸人(揚綱先生除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iii)揚綱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而認購的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賣方認購貸款」	指	明泰企業或GSL(視情況而定)根據彼等各自的貸款協議向各賣方授予的貸款
「賣方」	指	呂先生、張先生、陳韶文先生、南鵬先生、王亞磊先生、孫薇女士及揚綱先生
「張志勇修訂函」	指	GSL與張志勇先生就修訂張志勇原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兩封修訂函
「張志勇補償金」	指	張先生於其和解協議完成後應向本公司支付20百萬港元，作為就和解事項向本公司支付的補償
「張志勇原貸款協議」	指	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份)與張志勇先生(以借貸人身份)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兩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明泰企業向張志勇先生授出貸款以供其認購股份，其詳情載於該等先前公告且各份貸款協議均由明泰企業與GS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讓所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

陳晨女士

呂光宏先生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唐松蓮女士

周志毅先生

杜中兵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3樓7室

敬啟者：

(1)建議場外股份回購；

(2)建議抵銷；

(3)建議貸款豁免；

及

(4)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有關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和解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和解事項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和解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認購貸款的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推出全新品牌建設策略，以強化其體育服裝業務，重點在於以消費者為導向的產品設計，以及提升Kappa品牌的品牌定位。此項策略重新定位於其後兩年取得顯著成果，包括擴展電子商貿業務、加強品牌發展措施，以及提升供應鏈能力。

為支持持續推行該等策略措施，本公司致力強化其高級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聘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於中國消費市場、體育用品品牌發展、數碼化及企業轉型方面的豐富經驗，被視為對本集團體育服裝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具有價值。

由於本公司與張先生對本集團體育服裝業務及其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雙方協定張先生的聘任待遇將包括一項股份激勵安排，據此張先生將認購新股份，而認購代價的90%則透過認購貸款提供資金。

類似的股份激勵安排亦於二零一八年實施，以招聘、留任及激勵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此同時，張先生亦額外認購股份。根據該等安排，認購貸款獲授予認購人(陳女士除外，彼動用其自有資金)，以為彼等認購股份提供資金，而各借貸人(即借貸人)承諾於市場上購入額外股份，作為認購貸款的額外抵押品。有關股份激勵安排、認購事項及認購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等先前公告。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多項外部因素對零售及消費行業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由此引致的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市場氣氛疲弱、零售業務及消費活動受到重大干擾，以及其後消費開支模式轉變。因此，股價開始於遠低於原認購價的水平交易，而非如認購事項當時原先預期般升值。綜上所述，借貸人能夠於股價升值時透過出售押記股份變現收益並償還認購貸款的原有激勵目標，並未如原先預期般實現。與此同時，所有借貸人於和解協議日期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惟呂先生除外。

為解決有關認購貸款可收回性的持續不確定性，本公司就可供選擇的方案進行全面評估。經與賣方商討後，本公司、GSL及各賣方訂立和解協議，以結算賣方認購貸款的未償還款項。

和解協議

各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GSL；及
- (iii) 各賣方。

於公告日期，所有其他賣方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且屬於獨立第三方，惟身為執行董事的呂先生除外。

標的事宜

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協定如下：

- (i) 本公司將按每股回購股份0.285港元的回購價從賣方回購合共256,090,025股回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4%(即股份回購)；
- (ii) 就股份回購應付予各賣方的代價及任何未償還保留股息金額，將與該賣方欠付GSL的相應賣方認購貸款未償還結餘的等值金額抵銷(即抵銷)；
- (iii) GSL將豁免各賣方於抵銷後就相應賣方認購貸款所結欠的任何餘額(即貸款豁免)；及
- (iv) 僅就張先生而言，張先生將向本公司支付20百萬港元作為張志勇補償金。

本公司選擇同意就各賣方作出貸款豁免，原因如下：

首先，認購事項及認購貸款的架構乃作為一項僱員激勵措施，旨在透過由借貸人以其自有資金支付其持股的10%、餘下款項則由本集團提供資金，使本公司與其選定僱員（即借貸人）的利益一致。據此，借貸人於股份激勵安排項下的全部100%持股均已押記予本集團，作為認購貸款的抵押品。該安排從未意圖在股價跌至低於進行認購事項時的水平的情況下產生懲罰性作用。

第二，對賣方（彼等為本公司的現任或前任僱員）強制執行還款可能會為彼等帶來財務挑戰。此等結果將違背股份激勵安排的精神，並可能重大損害僱員的士氣、信任及投入度，亦可能損害本公司在如何對待其僱員方面的聲譽。其次，對賣方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須於中國進行）可能涉及高昂的法律費用，並佔用大量管理層時間。

有關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進行和解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一段。

張志勇補償金乃由張先生提出，作為向本公司作出的一次性善意提議，以加快和解事項，並計及本公司就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及服務提供者而已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有關委聘乃為以下目的：(i)設計、構建及實施激勵安排（包括認購事項及認購貸款）；(ii)不時對該等安排進行其後的檢討及修訂，以確保其持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iii)根據和解事項就終止認購貸款進行磋商、擬備文件及落實執行。於釐定張志勇補償金時，張先生已計及本公司於激勵安排整個存續期間（由其最初設立至目前的解除）所承擔的專業費用、行政成本及相關實付開支，彼認為，作為訂約方之間整體和解的一部分，就此等成本向本公司作出補償屬恰當之舉。

董 事 會 函 件

賣方認購貸款未償還金額、各賣方持有的押記股份及回購股份數目、應付代價、保留股息金額及GSL將予豁免的賣方認購貸款估計金額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賣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賣方認購貸款 未償還本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押記股份／ 回購股份數目	估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該等修訂函 項下的還款日	代價 (百萬港元)	保留股息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3)	將予豁免的 賣方認購貸款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4)
張先生	前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董事長特別助理	149.79 (附註1)	138,410,025	2.35%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39.45	3.98	106.36 (附註5)
		31.18 (附註2)	27,680,000	0.47%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7.89	0.70	22.59 (附註5)
陳韶文先生	前高級管理層成員	31.31	28,000,000	0.47%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7.98	0.69	22.64
南鵬先生	前高級管理層成員	18.03	16,000,000	0.27%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4.56	0.39	13.08
王亞磊先生	前高級管理層成員	18.03	16,000,000	0.27%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4.56	0.39	13.08
呂先生	執行董事	11.27	10,000,000	0.17%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2.85	0.24	8.18
孫薇女士	前高級管理層成員	11.04	10,000,000	0.17%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2.85	0.25	7.94
揚綱先生	前高級管理層成員	11.09	10,000,000	0.17%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2.85	0.25	7.99
總計		281.74	256,090,025	4.34%	—	72.99	6.89	201.86

附註：

- 此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授予張先生的認購貸款。
- 此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授予張先生的認購貸款。
- 本文所載金額僅供參考，原因是其僅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保留股息金額。有關金額將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到期應付的任何賣方認購貸款利息 (附註6) 而減少。

4. 本文所載金額僅供參考，原因是其僅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扣除根據股份回購應付予各賣方的代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保留股息現時金額後的賣方認購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實際將予豁免的金額將根據抵銷，按於完成時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金額，在與根據股份回購應付予各賣方的代價及當時未償還的保留股息金額抵銷後計算。
5. 此金額並未計及張志勇補償金。
6. 認購貸款包括按固定年利率1%計算的利息，該等利息按日累計，並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按月支付。保留股息按月用於償付應付GSL的利息付款。

於和解協議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餘下兩名借貸人(即任軼先生及宋立先生)達成共識，因此彼等各自的認購貸款將不會納入和解事項。彼等的認購貸款仍須於二零二八年四月前償還，而本公司將繼續與彼等就解決其認購貸款進行溝通。

股份回購的代價

本公司將按總代價約72.99百萬港元(即回購價每股回購股份0.285港元乘以回購股份總數)自賣方回購合共256,090,025股回購股份。

回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下列因素(其中包括)：(i)股份市價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期間的變動；(ii)當前市況；及(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回購價每股回購股份0.28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0.270港元收市價溢價約5.56%；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285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基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85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基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88港元折讓約1.04%；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基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04港元折讓約6.25%；
- (v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九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基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80港元折讓約25.00%；
- (v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基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21港元折讓約32.30%；及
- (vii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1.487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717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的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折讓約83.40%。

於有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的每股股份0.475港元，而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九月一日、二日、三日及七日的每股股份0.265港元。

先決條件

各和解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且該批准未被撤回)，且該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方式所投票數中的至少四分之三票通過批准和解事項的必要決議案；

- (iii) 本公司就訂立及實施相關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所需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同意或批准均已取得；
- (iv) 相關賣方根據相關和解協議所作出的各項保證，直至完成為止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成分；及
- (v) 相關賣方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相關和解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除上文條件(i)及(ii)所載執行人員的同意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外，董事並不知悉須就和解事項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人士取得的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或須向其作出的任何備案。

除上文(iv)及(v)項所載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的條件外，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或賣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和解協議日期後第180日當日或之前(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賣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相關和解協議將自動失效並自動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相關和解協議的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不再承擔其項下的任何進一步義務或法律責任，惟就其條款的任何先前違約除外。在該情況下，為免生疑問，相關賣方就其欠付GSL的賣方認購貸款未償還結餘而須支付的義務仍然有效。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第二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賣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

- (i) 相關回購股份將由本公司購回，且本公司將註銷回購股份，而其附帶的任何權利將自有關註銷起失效；

董 事 會 函 件

(ii) 本公司就股份回購應付各賣方的代價及任何未償還保留股息金額將抵銷該賣方所結欠相應賣方認購貸款未償還結餘的等值金額；

(iii) GSL將豁免各賣方於抵銷後所結欠賣方認購貸款的任何餘額；及

(iv) 僅就張先生而言，張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20百萬港元作為張志勇補償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概要：(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陳氏家族集團成員及賣方的持股量並無其他變動，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氏家族集團				
陳先生	2,359,936,000 (附註1)	40.03%	2,359,936,000 (附註1)	41.85%
陳女士	199,498,730 (附註2、3)	3.38%	199,498,730 (附註2、3)	3.54%
陳義勇先生 (附註4)	12,094,742	0.21%	12,094,742	0.21%
小計	2,571,529,472	43.62% (附註5)	2,571,529,472	45.60%
賣方				
張先生	166,120,025 (附註6)	2.82%	30,000	0.00%
陳韶文先生	28,000,000	0.47%	—	0.00%
南鵬先生	16,000,000	0.27%	—	0.00%
王亞磊先生	16,000,000	0.27%	—	0.00%
呂先生 (附註7)	10,000,000 (附註8)	0.17%	— (附註8)	0.00%
孫薇女士	10,000,000	0.17%	—	0.00%
楊綱先生	10,000,000	0.17%	—	0.00%
小計	256,120,025	4.34%	30,000	0.00%
其他股東	3,067,423,528	52.04%	3,067,423,528	54.40%
總計	5,895,073,025	100.00%	5,638,983,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通過Poseidon(由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持有。
2. 該等股份透過Bountiful持有，該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陳女士為陳先生的女兒。
3. 此不包括門曉晨先生於可認購3,9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門曉晨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故為陳先生的近親。
4. 陳義勇先生為陳先生的胞弟，故為陳先生的近親。陳義勇先生並非董事。陳義勇先生直接持有3,648,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alent Hill Group Limited持有8,446,742股股份。
5. 陳氏家族集團於截至公告日期止12個月期間於本公司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為43.62%。
6. 此包括張先生持有的166,090,025股押記股份及張先生獨立於本公司的僱員股份激勵安排而另行收購的30,000股股份。為免生疑問，該30,000股股份並不構成押記股份或回購股份的一部分。
7. 呂先生為執行董事。
8. 此不包括呂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每股0.33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授出的3,6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895,073,025股已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57,6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股權類別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完成時，回購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並予以註銷，而於股份回購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5,895,073,025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5,638,983,000股(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所有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百分比將於註銷回購股份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因而減少後按比例增加。

於完成後，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將仍然由公眾人士持有。

有關GSL及本公司的資料

GS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及海外從事體育相關服裝、鞋履及配飾的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0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總資產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706.4百萬元及人民幣8,730.3百萬元。

和解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三，和解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而說明和解事項對本集團每股虧損、每股資產淨值、負債及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額表示)的財務影響的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預期因和解事項產生的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賣方認購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約168.10百萬港元。該減值虧損乃按(i)超逾(ii)的差額釐定：(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認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281.74百萬港元；及(ii)可收回金額，即下列兩項之和：(a)押記股份(作為賣方認購貸款的相關抵押品)的市值約106.28百萬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0.41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及(b)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股息約7.36百萬港元。根據押記股份當時的市場價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認購貸款於扣除減值虧損後的賬面總值約為106.28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減值虧損外，僅作說明用途，根據每股回購股份0.285港元的回購價，預期本集團將於和解事項完成時確認虧損約19.25百萬港元(除稅前) (「**預期虧損**」)。

預期虧損的計算方法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認購貸款的	
未償還本金總額	281.74
減：預期抵銷金額 (附註)	(79.88)
減：張志勇補償金	<u>(20.00)</u>
預期未收回金額	<u>181.86</u>
減：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確認的	
減值虧損撥回	(168.10)
加：就和解事項產生的預期交易成本	<u>5.49</u>
預期虧損	<u>19.25</u>

附註： 即下列兩者相加之總和：(i)股份回購的總代價約72.99百萬港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保留股息金額約6.89百萬港元，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股息金額約7.36百萬港元，減去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就償還已到期應付的賣方認購貸款利息所動用的保留股息金額約0.47百萬港元。

儘管貸款豁免金額約為201.86百萬港元，惟有關豁免於完成和解事項時不會產生相應的會計虧損，原因是其為對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認購貸款的賬面值中反映的預期無法收回款項的合約性落實，並相當於未扣除20百萬港元張志勇補償金前的預期未收回金額約181.86百萬港元。如上表所示，預期未收回金額已透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大致反映。因此，預期於完成和解事項時僅會確認虧損約19.25百萬港元。

本集團因和解事項而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每股虧損

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發生（即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有回購股份已獲回購及註銷、抵銷及貸款豁免已完成，且張志勇補償金已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將於完成和解事項時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8.06百萬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0.85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由每股人民幣2.69分增加約16.73%至每股人民幣3.14分。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則每股資產淨值將因此由約每股人民幣1.48元增加約3.38%至每股人民幣1.53元。

總負債

由於股份回購的代價將透過抵銷方式悉數支付，誠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本集團的總負債將不會因完成而受到影響。

營運資金

由於股份回購的代價將透過抵銷方式悉數支付，和解事項並不涉及本集團的任何現金流出。經考慮此點，以及本集團將作為和解事項的一部分收取張志勇補償金，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略有改善。

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額表示）將因此由約人民幣4,816.11百萬元增加約0.23%至人民幣4,826.99百萬元。

進行和解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決定進行和解事項並釐定和解協議的條款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公司的股份激勵安排（包括認購貸款）旨在招聘、留任及激勵借貸人。本公司並無將該等安排構建為與股價掛鈎的投機工具或獨立融資交易，亦非作為於股價下

跌時懲罰借貸人的機制。作為股份激勵安排的一部分，借貸人預期將能夠於股價升值時透過出售押記股份變現收益並償還認購貸款；

- (ii) 董事會對認購貸款可收回性不確定性增加的評估，當中考慮到(a)認購貸款將於未來兩年內到期；(b)借貸人償還認購貸款時可能出現的潛在挑戰，因彼等可能須變現個人資產或耗盡儲蓄，從而對彼等造成財政困難；及(c)押記股份價值低迷。基於此項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1.7百萬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 (iii) 倘認購貸款項下發生違約，強制執行押記股份的擔保將導致於有限時間內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從而可能對股價構成下行壓力並對股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對違約借貸人採取法律行動可能涉及：(a)不利後果，包括可能要求借貸人(彼等為本公司的現任或前任僱員)變賣個人資產或耗盡積蓄，從而為彼等帶來財務挑戰。此等結果將違背股份激勵安排的精神，並可能重大損害僱員的士氣、信任及投入度，亦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聲譽損害；及(b)高昂的法律費用及管理層時間；
- (iv) 賣方(a)將因和解事項而須承擔重大虧損，原因是其各自押記股份的認購價及收購成本(如適用)總額的10%乃以賣方的自有資金支付，並將因和解事項而無法收回；及(b)迄今並無從押記股份獲得任何回報，原因是就押記股份所收取的股息主要用於支付持續利息及部分償還認購貸款項下的本金；
- (v) 認購貸款並無導致本集團出現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原因是(a)所有貸款款項已直接支付予本公司以結算認購價；(b)賣方所認購或購入的所有股份已押記予並存放於本集團控制的擔保賬戶內；及(c)自認購事項日期以來，賣方概無出售任何押記股份；及
- (vi) 預期股份回購同樣不會導致本集團出現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原因是股份回購項下應付予各賣方的代價將與相應賣方認購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全數抵銷。

經全面評估(a)將認購貸款維持約兩年的進一步期間直至到期，與(b)現時進行和解事項兩者的相對利弊，並特別考慮本公司已成功與張先生商定的張志勇補償金後，和解事項屬更確定且具商業合理性的做法。現時進行可使本公司於目前鎖定一筆確定且實在的收回款項，從而消除原本將於餘下兩年期間持續存在的信貸、收回及強制執行風險，並可即時將張志勇補償金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相比之下，繼續持有認購貸款直至到期將使本公司面臨最終償還的持續不確定性，而並無相應的裨益足以支持承擔該風險。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意見)及不包括呂先生(彼因身為賣方之一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認為，和解協議及和解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監管規定

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進行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如獲授予)通常須以(其中包括)和解事項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投票表決所投票數中的至少四分之三批准為條件。

完成須待股份回購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回購。然而，概不保證將獲授予有關批准，亦不保證和解協議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將獲達成。

上市規則

由於呂先生為執行董事，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呂先生進行的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二「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賣方、董事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主導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就股份的衍生工具；
- (ii) 概無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的不可撤銷承擔；
- (iii) 除和解協議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與股份有關並可能對股份回購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或合約；
- (iv) 除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回購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董事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本通函附錄二「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賣方以及董事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 (vii) 除股份回購的代價及貸款豁免外，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回購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除和解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除和解協議外，(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擬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預期本公司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將符合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地下大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批准和解事項的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供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表決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按照股份回購守則規定，賣方(持有256,120,025股回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4%)將須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批准和解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股份回購守則而言，陳氏家族集團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和解事項投票，且將會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煜先生、唐松蓮女士、周志毅先生及杜中兵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和解協議及和解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就投票事宜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且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不包括呂先生，彼因身為賣方之一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8至5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函件，當中

董事會函件

分別載有彼等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意見及意見。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前，細閱上述函件。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和解事項須待和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建議和解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敬啟者：

(1)建議場外股份回購；

(2)建議抵銷；

(3)建議貸款豁免；

及

(4)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為閣下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且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高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松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中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股份回購、抵銷、貸款豁免及張志勇補償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1)建議場外股份回購；
(2)建議抵銷；
及
(3)建議貸款豁免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回購、抵銷、貸款豁免及張志勇補償金（統稱「**和解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詳情載於公告。和解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和解事項

茲提述該等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借貸人授出認購貸款，以根據 貴公司股份激勵安排為彼等各自認購新股份提供資金。根據貸款協議，各認購貸款最初設定為五年期，其後根據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獲延長，自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最長為十年，並以所認購的新股份及(如適用)有關借貸人以其自有資金所購入的額外股份作為擔保。

為解決有關認購貸款可收回性的持續不確定性， 貴公司、GSL(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各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和解協議，以結算賣方認購貸款的未償還款項，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ii)抵銷；(iii)貸款豁免；及(iv)張先生將向 貴公司支付的張志勇補償金。

監管涵義

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回購構成 貴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進行的場外股份回購。 貴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如獲授予)通常須以(其中包括)和解事項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投票表決中所投票數的至少四分之三批准為條件。

上市規則

由於呂先生為執行董事，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呂先生進行的股份回購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煜先生、唐松蓮女士、周志毅先生及杜中兵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和解協議及和解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和解協議及和解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和解協議及和解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和解協議及和解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i)與 貴公司或各賣方、或任何被視為或假定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在財務上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及(ii)於通函日期前最後兩年內未曾就 貴公司或各賣方、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的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鑑於(i)吾等就和解協議提供意見的委聘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且並非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ii)並無任何安排，以致吾等可從 貴公司(除上述酬金外)、或各賣方或與任何上述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及(iii)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各賣方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就和解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和解協議；(ii)該等先前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年報」)；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通函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於通函的事實，以致通函中的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會致使該等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貴公司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寄發通函後，就任何重大變動通知股東。倘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有任何變動，貴公司亦將盡快通知無利害關係股東。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與賣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業務及投資活動。

貴集團透過兩個業務分部營運，其中(i)中國服裝分部主要從事Kappa及Phenix品牌運動服裝的分銷與零售，並從多個產品商標中取得專利收入；及(ii)投資分部主要從事各種金融資產或金融產品的投資，例如私募基金、固收策略產品及敲出票據。該投資業務分部旨在支持主營業務的長期發展，賺取分派盈利、提高回報、資本增值及提供流動資金。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年報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 貴集團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15,326	1,680,135
銷售貨品成本	<u>(572,024)</u>	<u>(527,920)</u>
毛利	1,143,302	1,152,215
毛利率	66.7%	68.6%
分銷及行政開支	(1,181,258)	(1,184,29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收益)	(344,571)	(47,3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704	323,264
財務收入淨額	1,805	10,281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u>(3,535)</u>	<u>(5,925)</u>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182,553)	248,1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4,513</u>	<u>(41,182)</u>
年度(虧損)/盈利	<u>(158,040)</u>	<u>207,000</u>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全數來自其中國服裝分部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微幅增長2.1%。Kappa品牌及其他業務的銷售均保持穩定。Kappa品牌透過直接及非直接經營銷售渠道的銷售水平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亦保持穩定。

銷售貨品成本及毛利

Kappa品牌的毛利率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維持在67.8%，而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則為68.9%，惟其他業務的毛利率跌幅較為顯著，致使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68.6%下降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66.7%。由於毛利率下降，儘管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收入增加2.1%，毛利金額仍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52.2百萬元減少0.8%至人民幣1,143.3百萬元。

分銷及行政開支

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物流及倉庫營運開支，以及產品設計及開發開支。

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為人民幣1,1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3百萬元。其中包括，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產品設計與開發開支微幅增加，但因寄售減少導致佣金收入下降，加上法律及諮詢開支減少而抵銷。整體而言，貴集團繼續優化各種資源配置，改善成本結構，在合理控制費用支出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投入產出效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確認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4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4.6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38.6百萬元。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該金額包括就認購貸款確認約人民幣181.7百萬元的減值虧損，乃由於其可收回性不確定性增加及有關貸款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下跌所致。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均屬輕微，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財務收入淨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3.3百萬元降至人民幣201.7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收益淨額減少所致。該收益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財務收入淨額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亦有所減少，乃因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及年度(虧損)/盈利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82.6百萬元，而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前盈利人民幣248.2百萬元，主要由於(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及(ii)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所致。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4.5百萬元，使貴集團年度虧損減少至人民幣158.0百萬元，而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則錄得年度盈利人民幣207.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931,438	3,338,28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479,259	798,931
遞延所得稅及其他資產	473,462	245,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	<u>371,789</u>	<u>401,081</u>
	<u>4,255,948</u>	<u>4,784,125</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771,772	1,242,68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95,699	140,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	2,104,903	3,408,777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	<u>478,030</u>	<u>464,355</u>
	<u>5,450,404</u>	<u>5,256,369</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353,072)	(361,5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9,047)	(142,763)
衍生工具	(93,773)	(99,305)
其他流動負債	<u>(68,405)</u>	<u>(58,245)</u>
	<u>(634,297)</u>	<u>(661,85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299)	(170,568)
借款	<u>(197,467)</u>	<u>—</u>
	<u>(341,766)</u>	<u>(170,568)</u>
淨資產	<u>8,730,289</u>	<u>9,208,073</u>

資產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投資業務項下的資產，即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528.2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價值均有所下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吾等注意到，金額減少主要由於就應收貸款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所致。就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吾等注意到，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私募基金投資金額有所增加。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敲出票據投資亦大幅增加，使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4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71.8百萬元。

部分由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內就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作出淨投資，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08.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04.9百萬元。

負債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非流動負債增至人民幣341.8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提取銀行借款所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97.5百萬元。

淨資產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08.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30.3百萬元，反映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海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虧損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及已付股息。

章節總結

整體而言，吾等觀察到，從貴集團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財務表現可見，中國服裝業務分部利潤率平穩且偏高，較為波動的投資業務分部則為其表現帶來提振或影響。

儘管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錄得財務虧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仍保持穩健，維持較高的流動比率及流動資金。

1.3 貴集團的展望

誠如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年報所述，貴集團對中國經濟的長期基本面充滿信心，由政府政策的支持及健身浪潮所驅動，將支撐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穩健增長。貴集團計劃實施品牌及零售策略，包括透過產品創新捕捉細分賽道契機、優化全渠道生態系統及拓寬品牌的市場護城河。貴集團亦計劃部署針對性及多元化的內容營銷，以建立與消費者的情感連結，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銷售轉化率。

就投資業務分部而言，貴集團將秉持審慎穩健的理念，維持穩定的資產配置，以應對短期市場波動，並重視風險管理，替換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同時審慎物色新的投資目標。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業務前景穩定，支持貴集團訂立和解協議，透過股份回購、抵銷及貸款豁免，有序解決尚未償還的賣方認購貸款。

1.4 賣方

賣方包括呂先生、張先生、陳韶文先生、南鵬先生、王亞磊先生、孫薇女士及揚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賣方已不再為貴集團僱員，且屬於獨立第三方，惟身為執行董事的呂先生除外。

2. 簽訂和解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GSL及各賣方訂立和解協議。該等安排的核心事項包括以下相互關聯的交易：

- (i) **股份回購**：貴公司將按每股回購股份0.285港元的回購價從賣方回購合共256,090,025股回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4%；
- (ii) **抵銷**：就股份回購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約為72.99百萬港元，將與相應賣方欠付GSL的相應賣方認購貸款未償還結餘的等值金額全數抵銷；
- (iii) **貸款豁免**：GSL將豁免抵銷後賣方認購貸款的任何剩餘未償還結餘，估計總本金約為201.86百萬港元；及

- (iv) **張志勇補償金**：僅就張先生而言，其於其和解協議完成後應向 貴公司支付一次性現金20百萬港元。

總括而言，吾等理解和解協議旨在透過股份回購、抵銷及貸款豁免，就未償還的賣方認購貸款提供一項明確及有序之解決方案，而張志勇補償金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現金收回。在評估訂立該等和解協議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賣方認購貸款的背景、建議和解事項架構的商業理據、 貴集團可選擇的其他方案、和解事項預期帶來的財務及股權影響、回購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估值，以及其後對 貴公司及股東的財務影響。

賣方認購貸款的背景

基於吾等對該等先前公告及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下列主要背景因素與吾等的評估相關：

- (i) **賣方認購貸款作為激勵安排的性質**：賣方認購貸款最初乃作為僱員激勵安排的一部分而推出，旨在招聘、留任及激勵借貸人，並使借貸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該等貸款並非構建為與股價表現掛鈎的投機工具，亦非旨在為 貴集團產生獨立融資回報的商業貸款融資。
- (ii) **原有激勵目標意外受窒礙而落空**：吾等注意到，經歷長期不利市況(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及全球零售消費模式的轉變)後，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遠低於相關認購價。舉例而言，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於過去五年，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207港元至每股股份0.931港元之間，而近期水平則接近每股股份0.285港元的回購價，詳情見下文「3.1歷史股價表現」一段所述。因此，借貸人可透過出售有關股份變現股權收益從而獲得激勵，並將部分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賣方認購貸款的原有商業預期並未實現。
- (iii) **挽留人才目的已淡化**：除呂先生外，參與的賣方已不再為 貴集團僱員，並屬獨立第三方。因此，賣方認購貸款的原有留任目的已大幅減弱。鑑於有關貸款已未償還接近十年，且其目標(估計於首次訂立賣方認購貸款時已獲 貴

集團與借貸人共同認同)並未按原定計劃實現,吾等認為,和解事項提供一項切實可行的機制,以友好方式解決此項可收回性不確定性日增的歷史遺留事宜。

- (iv) **貸款安排的年期概況**: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原有各批貸款最初訂明的期限為五年,其後根據二零二二年貸款修訂獲延長,令自各自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的最長期限為十年。在此情況下,和解事項可被視為以務實及有秩序的方式解決一項長期存在的激勵安排,而非在並無商業基礎下提早終止。
- (v) **賣方分攤經濟虧損**: 吾等亦注意到,賣方以其自有資源撥付認購價及收購成本(如適用)總額的10%。此外,賣方迄今並無從押記股份獲得任何回報,原因是就押記股份所收取的股息主要用於支付持續利息及部分償還認購貸款項下的本金。由於相關股份將根據和解事項獲回購及註銷,賣方將無法收回該等初始現金出資。換言之,儘管賣方根據和解事項獲解除貸款償還義務,惟彼等同樣蒙受財務虧損。

訂立和解協議的理據

於考慮訂立和解協議的理據時,吾等已從 貴公司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角度評估有關情況,並特別參考下列因素:

(i) **相對於可供選擇的替代方案的收回確定性**

- **維持現狀的替代方案**: 將賣方認購貸款維持至其最終到期日並不會為 貴公司提供任何額外的收回確定性。相反, 貴集團將繼續面臨信貸、收款及交易對手風險,尤其考慮到押記股份現行市值低迷,以及賣方能否償付任何餘下差額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 **強制執行的替代方案**: 吾等理解,押記股份構成賣方認購貸款的主要擔保。鑑於未償還貸款結餘與押記股份市值之間存在重大差額,任何為向前僱員追討餘下款項而採取的強制執行行動,均可能涉及不確定性、時

間、法律費用及管理資源。此外，據管理層所述，於首次訂立賣方認購貸款時，貴集團與借貸人共同認同此屬僱員激勵安排，故有關行動可能對現有僱員士氣及貴公司作為僱主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為，相較於透過強制執执行程序尋求不確定的收回，和解事項提供一個較為妥善且在商業上更為權宜的結果。

(ii) 避免潛在市場干擾

- **減輕出售壓力及保障無利害關係股東利益：**吾等理解，誠如下文「3.2 股份的歷史流通量」一段所述，股份的交易流通量相對有限。倘貴公司強制執行其擔保並於公開市場出售256,090,025股股份，有關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重大沽售壓力，並因而對現行股價及公眾股東持股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透過以場外方式實施股份回購並註銷回購股份，貴公司可避免與公開市場出售相關的執行風險及潛在價格干擾。

(iii) 和解事項的財務及股權影響

- **股東相對持股比例增加：**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予註銷，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約59.0億股減少至約56.4億股。因此，陳氏家族集團及撇除陳氏家族集團及賣方的股東（「其他股東」）的持股百分比預期將分別由約43.62%及52.04%增加至約45.60%及54.40%，而該等股東毋須作出任何額外注資。
-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改善：**誠如下文「5. 和解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進一步討論，和解事項將提升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此舉對股東有利。
- **不會即時出現經營現金流出：**由於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與賣方認購貸款抵銷的方式全數支付，故和解事項毋須貴公司動用經營現金資源為股份回購提供資金。

- **自張志勇補償金收回現金：**除抵銷外，張先生將於其和解協議完成後向 貴公司支付張志勇補償金20百萬港元。此對 貴集團而言屬即時現金收回，並為和解事項的商業理據提供額外支持。

(iv) 對呈報財務狀況的影響

- **可控的虧損影響：**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1.7百萬元。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預期和解事項將令 貴集團產生約19.25百萬港元的有限虧損，而每股股份虧損將有所增加，詳情見下文「5.和解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在與解決未償還貸款的確定性一併評估時，此可減低和解事項的不利財務影響。

(v) 對 貴集團的潛在負面觀感

- 事後看來，此僱員激勵安排未能達致其目標，即僱員(在此情況下即借貸人)本應透過資本市場機制於市場出售股份而獲得回報，以代替 貴集團須直接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金錢獎賞。
- 吾等自管理層理解，賣方認購貸款乃為促成上述僱員激勵安排的實施，其本意並非用以為 貴集團從中牟利而構建。經考慮原有意圖，長期向借貸人追討金錢收回款項，可能令外界對 貴集團作為僱主產生潛在負面觀感，從而影響其企業形象。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i)賣方認購貸款原屬僱員激勵安排的性質；(ii)挽留人才目的淡化及追討貸款的不確定性增加；(iii)和解事項相較維持現狀或尋求強制執行所提供的確定性；(iv)避免潛在的公開市場出售壓力；(v)註銷回購股份及股東相對持股比例相應增加；(vi) 貴公司不會即時出現經營現金流出；(vii)自張志勇補償金額外收回現

金；(viii)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得以改善，且 貴集團的預期虧損有限；及(ix)可能對 貴集團企業形象造成的負面影響，吾等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在商業上屬合理，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3. 股份回購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將按總代價約72.99百萬港元(即回購價每股回購股份0.285港元乘以回購股份總數)自賣方回購合共256,090,025股回購股份。

根據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回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各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下列因素(其中包括)：(i)股份市價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期間的變動；(ii)當前市況；及(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回購價每股回購股份0.285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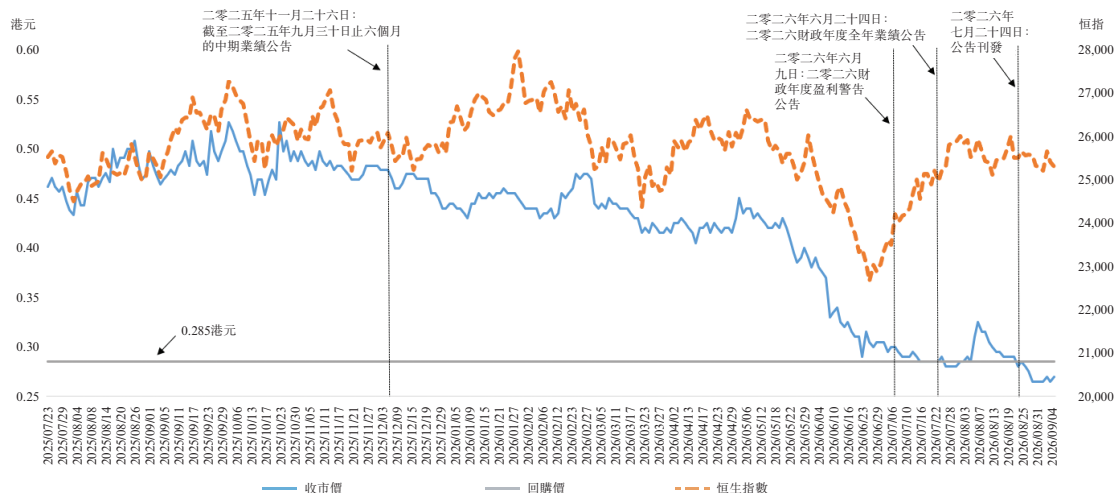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0.270港元收市價溢價約5.56%；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285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基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85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基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88港元折讓約1.04%；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基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04港元折讓約6.25%；
- (v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九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基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80港元折讓約25.00%；

(v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基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21港元折讓約32.30%；及

(viii) 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717港元)約每股股份人民幣1.487元(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的 貴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折讓約83.40%。

3.1 歷史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股份於過去一年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以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過往收市價(「回顧期間」)。吾等認為，約一年的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的價格變動，有關變動反映當前市場情緒及市場對股份價值的看法。此乃比較股份收市價與回購價的合理時間框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二十三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527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九月一日、二日、三日及七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265港元。回購價(即每股回購股份0.285港元)處於上述股份

收市價範圍之內，並處於該範圍的下限。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419港元，而回購價較有關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2.0%。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投價一般高於每股回購股份0.285港元的回購價(即279個交易日中有255個交易日)。自回顧期間開始(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433港元至每股股份0.527港元。於上述期間，股份收市價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二十三日升至最高每股股份0.527港元。於 貴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483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每股股份0.375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刊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盈利警告公告後，股份收市價錄得較顯著跌幅，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每股股份0.37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即 貴公司刊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當日)的低位每股股份0.290港元。於上述期間，市場亦呈現類似下跌趨勢，恒生指數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24,566點下降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23,412點。其後，股份收市價於回購價附近水平買賣，並分別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每股股份0.285港元及每股股份0.270港元。

鑑於回購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的收市價(即279個交易日中有255個交易日)，且其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2.0%，吾等認為，從股份過往交易價格的角度而言，回購價屬公平合理。

3.2 股份的歷史流通量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的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95,073,025股，其中3,067,423,528股股份由其他股東持有。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市場交易流通量資料。

月份	交易日數目	平均每日 交易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於相關月底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其他股東所 持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七月(自七月二十三日起)	7	8,613,286	0.15%	0.28%
八月	21	9,422,714	0.16%	0.31%
九月	22	7,997,545	0.14%	0.26%
十月	20	9,054,409	0.15%	0.30%
十一月	20	5,147,150	0.09%	0.17%
十二月	21	3,728,413	0.06%	0.1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3,263,810	0.06%	0.11%
二月	17	4,493,706	0.08%	0.15%
三月	22	2,659,773	0.05%	0.09%
四月	19	2,100,474	0.04%	0.07%
五月	19	2,938,316	0.05%	0.10%
六月	21	4,353,096	0.07%	0.14%
七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16	2,106,000	0.04%	0.07%
七月(自七月二十四日起)	6	1,955,333	0.03%	0.06%
八月	21	3,026,851	0.05%	0.10%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6	1,318,000	0.02%	0.0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吾等注意到，誠如下文進一步闡述，相對於回購股份數量，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活動淡靜。

從上表可見，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2%至0.16%。與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相比，有關百分比介乎約0.04%至0.31%。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4,673,63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並佔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15%。

作為說明，假設 貴公司強制執行其擔保並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回購股份，參考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理論上將需要約55個交易日方可完成有關交易（計算方法為：(i)256,090,025股回購股份數目除以(ii)上述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約4,673,634股股份）。吾等認為，倘無股份回購，於短時間內進行有關潛在市場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價格構成相當大的下行壓力。因此，股份回購讓 貴公司及賣方可透過場外進行有關交易，維持有序的市場買賣。吾等認為，上述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3 可比分析

為評估回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就回購價所隱含的 貴集團價值進行可比分析，並與在聯交所上市且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活動的公司（「**可比公司**」）的相關價值作出比較。

就估值參數而言，鑑於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於是次情況。因此，考慮到缺乏盈利能力，吾等採用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兩者均為適用於本可比分析的常用估值指標。

在甄選可比公司時，吾等的甄選準則主要集中於以下公司：(i)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體育相關服裝、鞋履及配飾）的品牌推廣、營銷、設計及銷售業務，而有關業務佔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收入逾50%；及(iii)為品牌擁有人及／或獲授權品牌經營商。

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吾等已識別出四家可比公司的完整名單，分別為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儘管有上述甄選準則，鑑於並無任何公司的業務模式、經營規模、交易前景及資本架構與 貴集團完全相同，且除上述甄選準則外，吾等並無就可比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吾等認為所選定的可比公司適合作為吾等進行可比分析的基準參考。

吾等的相關發現概述於下表：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¹⁾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²⁾ (百萬港元)	總收入 ⁽³⁾ (百萬港元)	市賬率 ⁽⁴⁾ (倍)	市銷率 ⁽⁵⁾ (倍)	
1361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配飾及其他產品。該公司透過兩個分部經營其業務，包括成人業務分部及童裝業務分部。	9,852.1	11,690.6	12,929.1	0.84	0.76	
1368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運動服飾，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該公司透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包括大眾市場分部、運動時尚分部及專業運動分部。	9,937.3	11,834.9	16,415.3	0.84	0.61	
2020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體育用品。該公司透過安踏品牌、FILA品牌及其他品牌(包括DESCENTE及KOLON SPORT)三個分部經營業務。	212,405.8	76,307.1	93,054.0	2.78	2.28	
2331	李寧有限公司	李寧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透過體育用品分部經營業務，產品類別包括鞋履、服裝、器材及配飾。	36,781.9	32,047.9	34,334.2	1.15	1.07	
						平均值	1.40	1.18
						中位數	1.00	0.92
						最高值	2.78	2.28
						最低值	0.84	0.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¹⁾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²⁾ (百萬港元)	總收入 ⁽³⁾ (百萬港元)	市賬率 ⁽⁴⁾ (倍)	市銷率 ⁽⁵⁾ (倍)
3818	貴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相關服裝、鞋履及配飾的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以及於中國及海外進行投資活動。	1,680.1 ⁽⁶⁾	10,127.1	1,989.4	0.17 ⁽⁶⁾	0.84 ⁽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市值乃按標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股價乘以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標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自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倘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總收入摘錄自標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自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倘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市賬率乃按市值(如附註1所述)除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如附註2所述)計算。
- (5) 市銷率乃按市值(如附註1所述)除以總收入(如附註3所述)計算。
- (6)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按每股股份0.285港元的回購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895,073,02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隱含市賬率乃按隱含市值除以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隱含市銷率乃按隱含市值除以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總收入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84倍至2.78倍，平均值約為1.40倍，中位數約為1.00倍。根據按每股股份0.285港元的回購價計算得出的隱含市值， 貴集團的估值所隱含的市賬率約為0.17倍，明顯低於可比公司的市賬率範圍。換言之，從市賬率的角度而言， 貴公司以低於可比公司的估值回購該等回購股份，對 貴公司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市銷率而言，可比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61倍至2.28倍，平均值約為1.18倍，中位數約為0.92倍。按每股股份0.285港元的回購價計算得出的 貴集團隱含市銷率約為0.84倍，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並處於可比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換言之，從市銷率的角度而言， 貴公司以處於可比公司市銷率範圍內且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的估值回購該等回購股份，對 貴公司有利。

整體而言，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從市場可比分析的角度而言，回購價屬公平合理。

4.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所載，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陳氏家族集團				
陳先生	2,359,936,000	40.03%	2,359,936,000	41.85%
陳女士	199,498,730	3.38%	199,498,730	3.54%
陳義勇先生	<u>12,094,742</u>	<u>0.21%</u>	<u>12,094,742</u>	<u>0.21%</u>
小計	<u>2,571,529,472</u>	<u>43.62%</u>	<u>2,571,529,472</u>	<u>45.60%</u>
賣方				
張先生	166,120,025	2.82%	30,000	0.00%
陳韶文先生	28,000,000	0.47%	—	0.00%
南鵬先生	16,000,000	0.27%	—	0.00%
王亞磊先生	16,000,000	0.27%	—	0.00%
呂先生	10,000,000	0.17%	—	0.00%
孫薇女士	10,000,000	0.17%	—	0.00%
楊綱先生	<u>10,000,000</u>	<u>0.17%</u>	<u>—</u>	<u>0.00%</u>
小計	<u>256,120,025</u>	<u>4.34%</u>	<u>30,000</u>	<u>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其他股東	<u>3,067,423,528</u>	<u>52.04%</u>	<u>3,067,423,528</u>	<u>54.40%</u>
總計	<u>5,895,073,025</u>	<u>100.00%</u>	<u>5,638,983,000</u>	<u>100.00%</u>

假設陳氏家族集團成員及賣方的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其他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權益將由約52.04%增加至約54.40%。同時，於股份回購完成後，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並無重大變動，控制權亦無變更。

5. 和解事項的財務影響

因股份回購，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895,073,025股股份減少至5,638,983,000股股份。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預期和解事項將致使 貴集團確認虧損約19.25百萬港元。

本節載列和解事項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的分析。謹請注意，下文所示數字及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5.1 對每股股份虧損的影響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虧損約為人民幣0.0269元。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和解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假設和解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進行，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虧損將增至約人民幣0.0314元。

5.2 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8元。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和解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假設和解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改善至約人民幣1.53元。

5.3 總負債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和解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所示，和解事項對 貴集團的總負債並無影響。

5.4 對營運資金的影响

由於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與賣方認購貸款抵銷的方式全數支付，故和解事項毋須 貴公司動用經營現金資源為股份回購提供資金。此外，張先生將於其和解協議完成後向 貴公司支付張志勇補償金20百萬港元。此將提升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經權衡利弊後，吾等認為整體而言，和解事項對 貴集團普遍具有正面財務影響，而在與解決未償還貸款的確定性一併評估時，該項預期虧損屬可控且可接受的水平。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a)賣方認購貸款原屬僱員激勵安排的性質；(b)挽留人才目的減弱及可收回性的不確定性增加；(c)和解事項相較維持現狀或尋求強制執行所提供的確定性；(d)避免潛在的公開市場出售壓力；(e)註銷回購股份及股東相對持股比例相應增加；(f) 貴公司毋須即時流出經營現金；(g)自張志勇補償金額外收回現金；(h)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得以改善，且 貴集團的預期虧損有限；及(i)可能對 貴集團企業形象造成的負面影響(詳情載於「2.簽訂和解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一段)；
- (ii) 回購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即279個交易日中的25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詳情載於「3.1歷史股價表現」一段)；
- (iii) 從市場可比分析的角度而言，回購價相當於(a)隱含市賬率約0.17倍，大幅低於可比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及(b)隱含市銷率約0.84倍，低於可比公司市銷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並處於可比公司的市銷率範圍之內(詳情載於「3.3可比分析」一段)；

- (iv) 誠如「3.2 股份的歷史流通量」一段所詳述，相對於回購股份數量，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量疏落，而且股份回購以場外方式進行交易，使 貴公司及賣方得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交易，否則，於短時間內在市場上潛在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相當大的下行壓力；及
- (v) 誠如「5. 和解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詳述，和解事項整體而言對 貴集團普遍具有正面財務影響，而在與解決未償還貸款的確定性一併評估時，該項預期虧損屬可控且可接受的水平，

吾等認為，經權衡利弊後，和解協議及和解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和解協議及和解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13樓7號辦公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浩德投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於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浩德投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尤其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於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相應年度的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15,326	1,680,135	1,744,023
銷售成本	<u>(572,024)</u>	<u>(527,920)</u>	<u>(551,731)</u>
毛利	1,143,302	1,152,215	1,192,292
分銷開支	(1,069,330)	(1,053,408)	(1,038,569)
行政開支	(111,928)	(130,883)	(157,92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44,571)	(47,362)	(115,44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u>201,704</u>	<u>323,264</u>	<u>(658,567)</u>
經營(虧損)／盈利	(180,823)	243,826	(778,219)
財務收入	11,920	19,235	25,089
財務開支	<u>(10,115)</u>	<u>(8,954)</u>	<u>(6,556)</u>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182,553)	248,182	(759,6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4,513</u>	<u>(41,182)</u>	<u>120,249</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58,040)	207,000	(639,359)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95,694)	244,137	(524,444)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2.69)	3.53	(10.9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u>(2.69)</u>	<u>3.53</u>	<u>(10.90)</u>
已派付股息總額	<u>(185,101)</u>	<u>(112,452)</u>	<u>(70,046)</u>
每股股息(人民幣分)	<u>(3.14)</u>	<u>(1.91)</u>	<u>(1.20)</u>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各年度年報內披露，該等年報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如下，並以提述方式納入本通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97至10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dxsport.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的快速連結亦請見下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709/2026070900323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86至9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dxsport.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的快速連結亦請見下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10/202507100027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85至92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dxsport.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的快速連結亦請見下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1/2024071100359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無載有任何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會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比較。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明細如下：

借貸

本集團有一筆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195,931,000元，以滙承世代保險計劃作抵押。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已確認租賃責任有未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42,591,000元，該等租賃負債為有抵押及無擔保。

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1,7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錯綜複雜，本集團仍對中國經濟的結構韌性與長期向好的基本面充滿信心。得益於政府政策賦能與全民健身浪潮，中國體育用品市場正步入穩健增長的新常態。本集團持續看好國內體育用品賽道，堅信體育產業仍蘊藏廣闊的增量空間。

面對多變的市場格局，本集團將精準捕捉細分賽道契機，以產品創新為引擎，優化全渠道生態與業務鏈路。我們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極致體驗，以此拓寬品牌的市場護城河。

在品牌營銷方面，本集團將深耕精細化內容營銷，以多元創新的矩陣觸達目標圈層。通過與消費者建立深層情感連接，持續優化前端體驗，實現品牌聲量與商業轉化的雙效合一，進一步鞏固品牌核心競爭壁壘。

投資業務方面，針對資本運作與投資分部，本集團堅信市場短期的喧囂最終都會讓位於長期的基本面驅動，秉持「審慎穩健」的底層邏輯，動態優化資產組合的配置結構。通過強化與被投項目管理方的深度協同，本集團將在嚴控風險邊界的前提下，穩步且謹慎地探索新增投資標的和置換現有彈性較弱資產的機會，確保資金的高效回籠。本集團的目標是穿越宏觀經濟週期，為股東創造穩定的長期價值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提供的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本通函載有按照股份回購守則及收購守則提供的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通函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於本通函的事實，以致本通函中的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2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註銷回購股份後(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5,895,073,025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58,950,730.25
<u>256,090,025股</u>	將根據股份回購予以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u>2,560,900.25</u>
<u>5,638,983,000股</u>	緊隨完成及註銷回購股份後的股份	<u>56,389,83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回購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互相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a)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留任及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的激勵措

施。參與者指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的任何個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可以本集團注入的現金從市場購買最多30,000,000股現有股份(「**限制性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為止。

股份獎勵計劃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議決將股份獎勵計劃的年期延長十年，故股份獎勵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十日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為7,081,000股股份，約佔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2%。

於二零一六年，131,071股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為23,050,071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39%。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股東的利益盡心竭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及招聘及留任優秀僱員，並吸納其貢獻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有利或可能有利的人力資源。

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88,612,1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9.9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為521,970,102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數目為57,690,000股，約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98%。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日)以來及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日)以來及於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發行與回購股份同一類別的任何股份。

於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資本重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52條規定於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並已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股份回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陳義紅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9,936,000	—	40.03%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12,090,025	—	5.29%
陳晨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99,498,730	—	3.38%
	配偶權益 ⁽⁴⁾	3,960,000	—	0.07%
呂光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13,640,000 ⁽⁵⁾	—	0.23%

附註：

- (1) Poseid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Harvest Luck」)持有，而Harvest Luck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陳先生及Harvest Luck被視為於Poseid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Bountiful Talent Ltd由陳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於Bountiful Talent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312,090,025股股份(其中10,000,000股股份由呂先生持有)已押記予GSL。由於GSL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Poseidon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此陳先生、Harvest Luck、Poseidon及本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這包括已押記予GSL的312,090,025股押記股份，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回以作註銷的256,090,025股回購股份。
- (4) 其包括門曉晨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份0.854港元認購3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其亦包括門曉晨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份0.33港元認購3,6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門曉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故為陳女士的聯繫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門先生的260,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

- (5) 其包括呂先生於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回以作註銷的10,000,000股回購股份之權益。其亦包括呂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份0.33港元認購3,6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呂先生的260,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股份回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Poseidon	法團權益	2,359,936,000	—	40.03%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312,090,025	—	5.29%
Harvest Luck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9,936,000	—	40.03%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312,090,025	—	5.29%

附註：

- (1) Poseid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rvest Luck持有，而Harvest Luck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陳先生及Harvest Luck被視為於Poseid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312,090,025股股份(其中10,000,000股股份由呂先生持有)已押記予GSL。由於GSL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Poseidon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此陳先生、Harvest Luck、Poseidon及本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這包括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回以作註銷的256,090,025股回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c) 股份買賣

下表載列相關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的情況：

姓名	日期	事件描述	涉及 股份數目	股價 (港元)
陳先生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七日	場外收購股份	354,005,000	— (附註)
陳女士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七日	場外出售股份	354,005,000	— (附註)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由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Bountiful Talent Limited以代價100港元向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Poseidon Sports Limited轉讓354,005,000股股份。

4 股息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頻率及金額如下：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51分，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70分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70分，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派付；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35分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71分，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 (d)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04分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04分，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份股息。本公司或有可能於完成前作出、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倘作出、宣派及／或派付任何有關股息，本公司就股份回購應付的代價將不會按同等金額作出調整。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股息政策。本公司已採納相當於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純利30%的目標派息比率，惟須視乎(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而定：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可分派儲備結餘；業務狀況及策略；法定基金儲備規定；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未來營運及盈利；股東利益；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可能認為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的形式及頻率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上述目標派息比率並不構成具約束力的承諾。倘董事會認為偏離該目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其可決定於任何特定年度偏離該目標。

董事會將於必要時檢討股息政策以確定其成效，並有權隨時更新、修訂及修改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改變其現行股息政策的計劃或意向。

5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聯交所(i)於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日；(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0.445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475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415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0.415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0.390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305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最後交易日)	0.285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0.280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265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於有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以及三月二日的0.475港元，而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九月一日、二日、三日及七日的0.265港元。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的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9 重大合約

除和解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本集團所經營或擬經營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表載列曾提供載於或提述於本通函的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報告或函件或其名稱分別於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上述專家所發出的報告或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上述專家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任何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基準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衛佩雯女士，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13樓7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1樓2101室。
- (g)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h)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可供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i)於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13樓7室）；(ii)於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及(i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25頁；
- (d)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51頁；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和解協議；
- (h)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1.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就建議場外股份回購、建議抵銷、建議貸款豁免及建議張志勇補償金（統稱「和解事項」）之影響作出調整，假設和解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以說明和解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由於其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和解事項實際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 二六年三月三 十一日之經審 核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 二六年三月三 十一日之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 整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非流動資產	4,255,948	(18,062)	(75,776)	4,162,110
流動資產*	5,450,404	—	10,883	5,461,287
流動負債	634,297	—	—	634,297
流動資產淨值	4,816,107	—	10,883	4,826,990
非流動負債	341,766	—	—	341,766
資產淨值	8,730,289	(18,062)	(64,893)	8,647,3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30,289	(18,062)	(64,893)	8,647,334
非控股權益	—	—	—	—
權益總額	8,730,289	(18,062)	(64,893)	8,647,334
*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1,088	—	10,883	1,361,971
	人民幣 1.48元			人民幣 1.53元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附註4及5)	(附註4)			(附註5)

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或計算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賣方認購貸款進行減值測試，並於考慮256,090,025股押記股份之公允價值後確認減值撥備。256,090,025股押記股份之估計公允價值乃主要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每股0.415港元得出，並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港元兌人民幣0.883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賣方認購貸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3,838,000元。

該調整乃為反映根據和解協議，於考慮(i)256,090,025股押記股份按每股股份0.285港元計算之公允價值(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63,206,000元))；(ii)張志勇補償金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20,000元)；及(iii)直接歸因於和解事項並將以現金結算之估計交易成本(例如法律及專業費用)合共約人民幣6,437,000元，當中包括就權益交易產生之人民幣1,687,000元(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及餘下人民幣4,750,000元(計入損益)後確認之進一步減值撥備而作出。以港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6元之匯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而得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實際減值撥備須視乎該交易實際完成日期本公司股價及匯率而定，其可能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估計金額大相逕庭。

3. 該調整乃為反映(i)按每股股份0.285港元之要約價回購256,090,025股回購股份應付之代價72,98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206,000元)；及(ii)將回購應付代價人民幣63,206,000元與賣方認購貸款人民幣75,776,000元(即附註2所述額外減值後之賬面值)抵銷；(iii)已收現金淨額人民幣10,883,000元，即張志勇補償金減直接歸因於和解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及(iv)就權益交易直接產生之估計交易成本人民幣1,687,000元。以港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6元之匯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而得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8,730,289,000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5,895,073,025股計算。
5. 緊隨和解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人民幣8,647,334,000元及緊隨和解事項完成後經調整已發行股份5,638,983,000股計算，即5,895,073,025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詳情見上文)減去假設和解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回購的256,090,025股回購股份。

6.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虧損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示並轉載於本通函第I-1頁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編製，並就和解事項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和解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完成。

其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假設和解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以說明和解事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虧損的影響。由於其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和解事項實際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股份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附註7)	(附註8)
每股股份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2.69)</u>	<u>(3.14)</u>

附註：

7.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人民幣158,04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69,623,022股計算，該等數字用於計算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
8.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虧損人民幣176,102,000元(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人民幣158,040,000元，並按附註2所述增加人民幣18,062,000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所用的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13,532,997股計算，該加權平均數即5,869,623,022股股份(如上文詳述)已減去回購的256,090,025股回購股份，並假設猶如和解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
9.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報告全文。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表、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虧損及相關附註，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3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第III-1至I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場外股份回購、建議抵銷、建議貸款豁免及建議張志勇補償金(統稱「和解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虧損的影響，猶如和解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已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致送對象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於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保證鑒證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作出適當反映；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妥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顧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茲通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地下大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授出批准且該批准未被撤回後，和解協議、和解事項(各自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印章)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蓋章簽立)，並作出本決議案所述和解事項所附帶，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本決議案所述和解事項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印章)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包括在適用情況下蓋章簽立)以及授權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包括在適用情況下蓋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本決議案所述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決議案所述和解事項)相關的所有事宜生效、實施及／或完成而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事務及事宜，以及豁免遵守本決議案所述和解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對其作出及同意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的修改，且上述董事的所有有關行動獲批准、追認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團，則必須加蓋印章簽立，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該表格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唐松蓮女士、周志毅先生及杜中兵先生。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的股份數目^(註1)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地下大堂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投票。如未有填妥下列空格，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和解協議、和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簽署^(註5)： _____

日期： _____

註：

- 請填上登記在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刪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決議案側註有「贊成」字樣的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決議案側註有「反對」字樣的空格內填上「√」號。如並未填妥空格，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若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股東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表格之決議案之內容僅屬概要。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致股東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